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自願性公告

關於羅店新鎮項目合作協議之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0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近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羅店開發有限公司（「金羅店公司」）與上海市寶山區羅店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就《關於繼續合作開發建設上海寶山羅店新鎮之協議書》（「合作協議」）簽署了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合作協議，當地政府同意向金羅店公司返還東部拆遷及安置工作費用共計152,258萬元人民幣。當地政府已於2019年將第一筆資金10億元人民幣支付給金羅店公司。本次備忘錄約定，當地政府應將第二筆資金52,258萬元人民幣於2020年9月30日前支付至金羅店公司指定賬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左坤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韋東政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